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胡綵麟

　　吳燕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維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